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雅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雅釗（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111年度偵字第48442、51709、52041號）判處應執行拘役40日，緩刑2年，於112年5月1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6月23日復犯竊盜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067號判處罰金新臺幣7000元，於113年7月12日確定在案，經核本件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而前後二罪均為竊盜罪，且犯後辯稱壓力大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等語，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有悔悟之意，足認前案緩刑之宣告並無法達到改過遷善矯治之效，故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之戶籍地，於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時，為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足認受刑人之戶籍地並不在本院轄區。又於彰化地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067號案件之偵訊程序，受刑人當庭陳報之

地址為戶籍地（見113偵1784卷第79頁），另於113年度撤緩字第181號(即本案)之訊問程序，其當庭陳報之地址亦為戶籍地(見本院卷第29頁)，足見受刑人之住居所相同，均非本院轄區。另本案聲請時，受刑人並未於本院轄區內有在監押之情事，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本院亦非受刑人所在地之法院。是受刑人之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應為彰化縣，而非本院轄區，本院並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弘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